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孙吴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八）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 （九）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 （十）负责全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六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17.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4.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6
总计	30	1,928.26	总计	60	1,928.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26	1,92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43	1,6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21.43	1,6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1.46	1,1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96	48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4	1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4	1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6	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	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	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4.70	1,434.74	489.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87	1,127.90	489.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17.87	1,127.90	489.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7.90	1,127.9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96	0.00	48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4	17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4	17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6	4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	63.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	63.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4	49.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8.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7.87	1,617.8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44	175.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96	63.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43	67.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4.70	1,924.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6	3.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8.26	总计	64	1,928.26	1,928.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4.70	1,434.74	48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87	1,127.90	489.96
20405	法院	1,617.87	1,127.90	489.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7.90	1,127.9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96	0.00	48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4	175.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4	175.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6	46.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6	92.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2	36.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	63.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	63.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4	49.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14.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3	67.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3	67.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3	67.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7.73	30201	办公费	1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1.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6	30206	电费	4.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2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0	30208	取暖费	4.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6.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85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17.6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人员经费合计	1,288.10					公用经费合计	14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91	0.00	88.91	19.58	69.33	0.00	88.91	0.00	88.91	19.58	69.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1,928.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8.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28.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1.78万元，增长26.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考入公务员四人，二是新购置车辆一辆，三是单位办公楼年久失修费用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1,928.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24.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34.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97万元，增长14.43%。主要变动情况：新考入公务员四人。

2. 项目支出489.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24万元，增长79.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购置车辆一辆，二是单位办公楼年久失修费用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孙吴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88.9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5.77万元，增长40.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一辆；与2023全年

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9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5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9.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一辆；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3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19万元，增长9.8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购置车辆的车辆购置税；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1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1万元，增长13.8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考入公务员四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孙吴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孙吴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445.3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孙吴县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56.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7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孙吴县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业务及公用

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928.26万元，执行数为192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1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孙吴县人民法院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孙吴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96.36万元，执行数合计47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47%，平均得分96.68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32分。全年预算数为6.8元，执行数为6.6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

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4分。全年预算数为13.68万元，执行数为1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3)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28分。全年预算数为30.08万元，执行数为3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67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11分。全年预算数为124元，执行数为118.06万元，完成预算的9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24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

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04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

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办案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9.12万元，执行数为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69分。全

年预算数为54.88万元，执行数为5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3.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

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业务与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9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

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52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改善中基层法院办案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